

工银瑞信泰丰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工银瑞信泰丰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泰丰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自2023年3月21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泰丰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年，即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封闭期到期日止。封闭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个日历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泰丰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3月20日，自2024年3月21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由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基金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产品概况	4
§3 基金运作情况	5
§4 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5
§5 清盘事项说明	7
§5.1 清算费用.....	7
§5.2 资产处置情况.....	7
§5.3 负债清偿情况.....	7
§5.4 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8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8
§6 备查文件目录	9
§6.1 备查文件目录.....	9
§6.2 存放地点.....	9
§6.3 查阅方式.....	9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丰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丰一年封闭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7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1日
最后运作日（2024年3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6,839,337,527.9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可采取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交易型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积极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国际与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各类资产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及债券的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等，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p> <p>本基金将根据资产估值方法不同，对投资债券实行分单元管理：一是持有到期型单元，投资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该单元内的资产均需通过《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测试”（“SPPI测试”）。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和影子定价偏离度监测以加强基金估值的公允性评估，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基金资产净值在封闭期到期前异常波动。二是交易型单元，该单元的债券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p>为确保上述两类债券的严格隔离，基金管理人在购买债券伊始即根据投资目的对其分别标记为市值法债券品种和摊余成本法债券品种，计入上述两个单元分别独立运营管理；单元划分确定后在封闭期内不可随意更改，每笔债券投资分类标识确定后不可随意更改，持有到期型单元的债券资产原则上不可自由卖出，确有必要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或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履行内部程序后按照会计准则对尚未到期的债券资产进行处置。</p> <p>各金融资产的投资策略具体包括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债券资产的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策略、息差策略和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3 基金运作情况

工银瑞信泰丰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泰丰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17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23年3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6,839,337,527.99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年，即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封闭期到期日止。封闭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个日历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成立于2023年3月21日，于2024年3月20日封闭期到期且存续期届满，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3月20日。本基金于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即2024年3月21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 4 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泰丰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3月2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4年3月2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881,296,103.46
结算备付金	4,046,190.07
存出保证金	41,28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78,563.78
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0,478,563.78
资产总计	6,935,862,146.62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2024年3月2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90,740.10
应付托管费	198,456.67
应交税费	673,887.13
其他负债	307,285.65
负债合计	2,370,369.5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839,337,527.99
未分配利润	94,154,249.08
净资产合计	6,933,491,777.0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935,862,146.62

注：1、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138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6,839,337,527.99 份。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5 清盘事项说明

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5.1 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 5.2 资产处置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估值金额为人民币 50,478,563.78 元，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兑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4,046,190.07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3,650,157.56 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262,302.99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全部为利息，共计人民币 133,729.52 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款项。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41,289.31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37,163.55 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121.73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3,992.76 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11.27 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款项。

§ 5.3 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190,740.10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98,456.67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673,887.13 元，将于次月月初上缴税务机关。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307,285.65 元，为应付交易费用、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及银行间账户维护费。其中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74,885.65 元，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应付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应付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 12,400.00 元，以上款项预计于收到付款通知书及发票后支付。

§ 5.4 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基金净资产	6,933,491,777.07
加：清算期间（2024-3-21 至 2024-3-28）收入	
利息收入（注 1）	1,246,993.82
变现损益（注 2）	147,689.58
减：清算期间（2024-3-21 至 2024-3-28）费用	
其他费用（注 3）	12,378.32
减：清算期间（2024-3-21 至 2024-3-28）基金赎回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注 4）	6,931,668,584.62
二、2024 年 3 月 28 日（清算报告出具日）基金净资产（注 5）	3,205,497.53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使用的利率计提的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的利息。

2、变现损益系清算期间交易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兑付产生的损益。

3、其他费用中 8,000.00 元系清盘期间计提的律师费，4,378.32 元系银行汇款费。

4、清算期间基金赎回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赎回确认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5、资产处置后，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3,205,497.53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资产支付日前一日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期间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北京证监局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6 备查文件目录

§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工银瑞信泰丰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工银瑞信泰丰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工银瑞信泰丰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4年3月28日